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聲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唐 肇 澧

代 理 人 唐 銘 胃

陳 曉 燕

相 對 人 天 豪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武 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
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救字第7號所為駁回抗告人訴訟救
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；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（110年度重簡字第8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僅於聲請狀內敘述「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全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」等語，並未提出任何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故原審法院據以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當。抗告人未具理由提起抗告，經本院發函通知抗告人補提抗告理由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

證據以為釋明，則其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
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筱 琪
法 官 林 琮 欽
法 官 莊 佩 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
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,000元；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
，以有「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再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附繕本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李 瑞 芝